**南京审计大学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

**（2017年修订）**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和《江苏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考虑到东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存在差异以及同一地区经济发展存在不平衡性，认定经济困难学生时向中西部贫困地区学生适当倾斜。

本办法使用对象为国内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参照执行。

**二、认定原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在贫困等级认定上实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主要依据其家庭经济状况，不加入其他非经济因素。

**三、认定组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1、校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2、书院成立以分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教育管理办公室主任、各学生资助管理分中心专业负责人、相关辅导员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该名单作为书院认定工作档案归档，并报学务委员会备案。

3、以班级为单位，成立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评议小组由班委和学生代表组成，其中学生代表数不低于班级人数的10%。该名单作为书院认定工作档案归档。

**书院、班级认定及评议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应在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四、认定标准**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设置为一般困难、比较困难和特别困难等三个等次。每一档次的评定标准可以参考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具体如下：

1.定量标准

参照学生生源地区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人均收入或者家庭收入可用于学生学费、生活费等支出总额达到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0%-160%定为“一般困难学生”;达到100%-130%的定为“困难学生”，低于100%的定为“特殊困难学生”。

2.定性标准

（1）特别困难：

无经济来源的孤儿、单亲家庭（指父母一方已故）的学生；

烈士子女，被当地政府指定为优抚对象家庭的学生；

依赖社会救助难以维持生活的残疾人家庭的学生；

农村特困户或城镇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低保证或特困证完全依赖政府或社会救助家庭的子女；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家有危重病人（慢性病除外），无医疗保险，医疗费开支数额巨大，造成家庭严重负债的学生；

来自老少边穷地区，家庭收入难以维持正常生活费用的学生；

由于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2）比较困难：

失去主要经济来源的孤儿、单亲家庭（指父母一方已故）；

经济收入较少，仅仅能维持正常生活的残疾人家庭的学生；

家庭成员长期患有重大疾病，医疗费用高，家庭负债数量大，且无其它经济来源家庭的学生；

经济来源困难，农村贫困户家庭，城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的学生；

家庭发生重大天灾人祸且无经济资助家庭的学生（如洪涝灾害、车祸等）；

由于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贫困的学生。

（3）一般困难：

城镇户口，父母暂时双失业或一方暂时失业或父母一方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的学生；

农村户口，父母年老，一方或双方无劳动能力，家庭收入仅仅维持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学生；

父母务农，家庭成员中有残疾或疾病，家庭收入基本维持学习和生活的学生；

遭受自然灾害，突发变故致使家庭财产损失较重的学生；

纯农户或城镇低保户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的；

由于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相对困难的学生。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有与其家庭经济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的。如购买高档的通讯工具、笔记本电脑、娱乐电器、时装、化妆品等（社会资助机构或其他资助人赠予的除外），经常自费外出旅游、出入高档游戏网吧、在校外住房的。

（2）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已好转，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

**五、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家庭经济状况如无显著变化，一经评定，在校期间有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书院认定工作组、民主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1.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在校学生提供《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按正常程序重新认定，并与原认定材料集中归档。

2．每学年开学时启动全校认定工作。辅导员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负责收集《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3．辅导员根据学生提交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和实际支出对照学校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组织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工作，确定本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所报名单中若有学生存有异议的，须附有调查说明。调查说明作为书院认定工作档案归档。

4.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须附有调查说明。调查说明作为书院认定工作档案归档。

5.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本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6.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书院审核通过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六、认定复查**

学校和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应收回部分的资助资金，并取消其在校期间一切评奖、评优等资格。

学校、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应及时做出调整。

七、本办法自2017年9月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学务委员会负责解释。